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2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2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學力倍增實施計畫—深耕型學校第一學期分享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學力倍增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8時30分至15時2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市啟英高中B1演藝廳(中壢區中園路447號)。
- 四、請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(擇2位)及會考考科領域召集人(至少1位)，每校總計3位出席。校長於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(WebITR)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(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> /WebITR)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參與會議。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款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 用人費用 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。

教務處 111/11/25 15:12



1110009025

有附件

五、本案與會人員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承辦單位：
迴龍國中小，活動編號：J00046-221100005)，全程參與人
員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檢附分享研習營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

副本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局專案教師林玉君(含附件)、本局專案教師林佩瑜(含附件)、富岡國中許惠萍主任(含附件)、文昌國中李清平主任(含附件)、大溪國中張致信主任(含附件)、本局專案教師吳韻宇(含附件)、迴龍國中小楊映潔老師(含附件)、光明國中廖秋苓老師(含附件)、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(含附件)、福豐國中陳彥宏老師(含附件)、同德國小黃瓊瑩老師(含附件)、新街國小范嘉云老師(含附件)、青園國小王傑陞老師(含附件)

